

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国管办发〔2024〕18号

国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-2025年度 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课题征集的通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，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重庆、广东、海南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管理局，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，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公室（室）：

为深入推进以资产管理为基础的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，
稳妥有序推动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，探索解决实践中存在

的问题，根据《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行动方案》（国管办发〔2021〕440号）有关要求，国管局面向各机关事务管理部门、科研机构、行业组织等开展2024-2025年度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课题征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研究主题及要点

（一）深化开展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政策研究。从制

度建设、技术应用、管理机制、宣传示范等角度，研究提出进一步深化开展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政策建议。

(二) 公共机构重点用能设施设备资产配置标准研究。针对公共机构新增重点用能设施设备，从资产配置绿色低碳管理手段以及设施设备类型、规格、性能配置标准等方面开展研究，提出相关政策建议。

(三) 公共机构既有用能设施设备改造潜力研究。针对不同区域、不同类型公共机构，通过案例分析、实地调研、模型测算等方法，在公共机构既有用能设施设备中梳理不同等级改造重点部位建议。

(四) 公共机构建筑节能改造能效提升研究。与建筑节能相

理《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》印发以来政策落实、项目实施、典型做法等有关情况，分析成效和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，从公共机构实际操作和管理部门政策完善等角度提出相关建议。

（八）公共机构碳普惠体系构建及运行模式研究。结合碳排放权交易、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等政策意见，分析当下各地区公共机构碳普惠机制构建及运行情况，研究提出公共机构碳普惠

机制构建及运行模式研究。结合碳排放权交易、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等政策意见，分析当下各地区公共机构碳普惠机制构建及运行情况，研究提出公共机构碳普惠

三 主要启示

（一）完善管理机制，强化激励，行业组织、企事业单位等可

积极参与，共同推动碳普惠机制构建及运行。

（二）加强政策宣传，提高公众意识，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。

（三）完善标准体系，规范碳普惠机制构建及运行。

（四）加强部门协同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共同推进碳普惠机制构建及运行。

（五）加强试点示范，总结经验，推广典型做法。

（六）加强数据支撑，提高碳普惠机制构建及运行的科学性。

（七）加强宣传引导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（八）加强政策评估，及时调整完善政策。

（九）加强国际合作，借鉴先进经验。

（十）加强理论研究，提高碳普惠机制构建及运行的理论水平。

（十一）加强人才培养，提高碳普惠机制构建及运行的专业水平。

（十二）加强社会监督，提高碳普惠机制构建及运行的透明度。

适用性，文献引用准确规范、翔实可靠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(一) 课题推荐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负责收集汇总本地区、本系统所属单位牵头开展的课题申报材料，初审并确定推荐名单，于2025年2月28日前将本地区、本系统推荐课题申报书及报告纸质版送国家统计局节能司，电子版发送至：jnsj@stats.gov.cn。



附件：1. 2025年度节能领域科技项目指南